

昆明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文件

昆应疫指〔2021〕26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市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各工作组，市级各相关单位

近期，国内接连报告本土病例，疫情形势空前严峻复杂，为进一步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要求，强化各项防控措施，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压实责任，做好常态化防控

（一）压实属地责任

各地要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市指挥部统一部署，加强 24小

时值班值守，时刻保持信息畅通，指挥运转快速高效。根据近期国内本土疫情形势，及时科学调整防控策略，改进完善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做好突发疫情处置的各项准备。指导辖区内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落实好各项防控要求，加强疫情防控检查督查，及时发现和整改隐患漏洞。乡镇（街道）、村（社区）落实“一网格”划片包干，组织人员到户、到人，做好来自国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入境人员等重点人群的信息登记、摸排和日常健康监测工作，督促落实好个人防护措施。加强巡回督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了解、核实和报告，守牢疫情防控网底。

（二）压实部门责任

坚持“管行业必须管疫情防控”，严格管理行业内的大型聚集性活动，控制景区和公共场所接待规模，推广限量、预约、错峰出行，督促学校、商超、农贸市场、景区景点、医院、公共交通站点、酒店等公共场所、重点场所落实扫码、测温、通风、消毒等常态化防控措施，对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不规范、不达标的公共场所，行业主管部门要给予通报，造成疫情扩散的要严肃依法依规处理。

（三）压实单位责任

以单位、社区（村组）为主体，迅速摸排国内中、高风险地区、重点地区、境外返昆入昆人员，及时向辖区指挥部报告，落实隔离观察、核酸检测、健康监测等措施。不组织前往国内中、

高风险地区 and 重点地区的外出 非必要不组织离昆外出 因公离昆外出的由所在单位按照“谁派出、谁负责”原则 跟踪开展健康监测 有中、高风险旅居史的 要督促本人主动报告所在社区(村组)和辖区防疫部门。落实社会、企业、事业单位“五有一网格”要求 各社会单位、企业特别是乡镇(街道)、村(社区)做到“五有”，即：有疫情防控指南，有防控管理制度和责任人，有适量防护物资储备，有属地医疗卫生力量指导支持，有隔离场所和转运安排准备。

(四) 压实个人责任

引导公众形成“自己是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 严格个人防护 科学佩戴口罩 保持 1米社交距离 加强日常清洁和通风消毒。近 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 and 重点地区旅居史的人员要主动报告所在单位、社区和辖区疫情防控部门 配合做好相关防控措施。密切关注疫情形势变化，不建议前往中、高风险地区。

二、重点强化，抓好防控关键环节

(一) 强化监测预警

落实“应检尽检、愿检尽检、逢热必检”要求 规范设置医疗机构预检分诊、发热门诊 切实发挥“前哨”作用 不具备接诊发热病人的医疗卫生机构 一律不得进行接诊 规范开展医疗机构、农贸市场、食品冷链等重点环境的定期主动核酸检测筛查 加强常态化对重点行业人员和重点场所外环境的核酸监测 实现早发现、早报告、早预警、早处置。

（二）强化重点场所管理

严格落实机场、火车站、高铁站、隔离场所、医疗机构、公共场所等重点场所的扫码验码、体温检测、通风消杀等疫情防控措施；各辖区要足量配备集中隔离房间，按照“5个1”标准严格管理，规范设置“三区两通道”，实行单人单间隔离，严防聚集性疫情发生。

（三）强化重点人员管理

严格按照省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加强对南京等本土疫情涉及人员健康管理的紧急通知》要求，分级分类做好有14天内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人员、重点地区入昆返昆人员、高风险职业人群等人员的排查管理。密切关注疫情形势，及时调整防控措施。

（四）强化聚集性疫情风险防控

非必要不举办大型活动，确需举办的须由属地指挥部根据活动风险等级及实时疫情态势动态研判，凡举办相关活动，严格按照“谁主办、谁负责”原则，由主办方制定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并报告属地指挥部备案，参加活动人员应完成新冠病毒疫苗全程接种，活动场所内应设置临时留观点，活动期间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五）强化应急处置

各地要强化疫情应急处置人员的再培训，强化应急物资储备，强化全要素、多轮次应急处置演练，实战演练为主、桌面推

演为辅，根据演练情况及时改进完善处置预案。要全面掌握本辖区核酸检测机构情况，修改完善区域全员核酸检测预案，有充足的核酸检测能力储备，有足够的隔离场所准备，有防疫人员调集处置机制。辖区发生本土疫情，不排除引起社区传播和扩散蔓延时，立即采取“六个立即、一个及时”措施，即立即流调溯源、立即隔离、立即封闭管理、立即核酸检测、立即派出工作组、立即报告信息、及时向公众发布信息，确保第一时间妥善处置到位。

三、稳妥有序，加快推进疫苗接种

坚决把新冠病毒疫苗接种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和疫情防控的关键举措，坚持“属地为主、条块结合”的原则，坚持“主要负责同志亲自统筹谋划、亲自安排部署、亲自组织宣传、亲自督查落实”，坚持“党委政府找人、卫健系统接种”要求，统筹加速推进18岁以上人群、12—17岁人群、流动人口接种。各地要将疫苗接种纳入个人健康码管理，研究制定相应鼓励措施，提高疫苗接种率。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组织本行业人员接种疫苗，做到应接尽接，确保行业内接种率不低于全市平均水平。严格规范预防接种和异常反应监测处置，坚守安全底线。尽快构建全人群免疫屏障，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四、强化落实，加强防控工作督查督导

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机场、火车站、高铁站、集中隔离场所、医疗机构、商超、农贸市场、酒店、景区景点等的疫情防控工作督查，压实健康码、

行程码查验、体温检测、佩戴口罩、消毒、通风、控制人流等措施落实责任。紧盯疫情防控关键环节、重点场所、重点人群，督促各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深入细致排查隐患、漏洞，全面彻底整改，切实堵塞漏洞、排除隐患，严防疫情输入反弹，持续巩固疫情防控成果。市指挥部不定期组织抽查，对四方责任不实、防控措施不到位、疫情隐患突出的辖区和单位，将进行全市通报、严肃问责。

昆明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2021年7月30日

(此文依申请公开)

市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7月30日印发
